



中匯集團
Edvantage Group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82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概況	9
財務摘要	11
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財務回顧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Holdco」	指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大利亞中滙學院」或「EIA」	指	澳大利亞中滙學院，一家於2017年2月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中滙學院」或「EIS」	指	Edvantage Institute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1991年6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2月由本集團收購，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保、社會及管治」	指	環保、社會及管治
「澳洲國際商學院」或「GBCA」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移動」	指	環球移動公司，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即根據中國政府計劃將兩個特別行政區（即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接形成一個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的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太陽城實業」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指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廣東太陽城實業及華商技工學校
「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	指	賴柳女士及黃小蘭女士

「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文書之統稱，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獲聘人授權書；(x)登記股東授權書；及(xi)配偶承諾書，均引述於且其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所載修訂
「廣州智蘊教育」	指	廣州智蘊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智蘊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港企業管理」	指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一所於200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由廣東太陽城實業全資擁有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華威教育」	指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滙智物業」	指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塘美村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江門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水背村象山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職業學院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南寧卓文教育」或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	指	南寧市卓文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負面清單」	指	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廢除先前於2021年年末發佈的清單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運營公司集團」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統稱及各自為「運營公司集團」
「運營公司」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統稱及各自為「運營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及/或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卓創」或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	指	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新概念教育」	指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四川新概念教育、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

釋義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	指	湛建科先生及伍梓健先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僱員
「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文書之統稱，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理事會成員授權書；(x)股東授權書；及(xi)配偶承諾書，均引述於且其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及／或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陽城集團」	指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Triple Way」	指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城市技師學院」	指	四川城市技師學院，一家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城市職業學院」	指	四川城市職業學院，一家於2008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偉加汽車」	指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由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的配偶葉潤棉女士、廖榕根先生的兒子廖廣偉先生及廖先生的弟弟廖榕光先生分別擁有22.5%、22.5%、28%、12%及15%股權的公司
「沃冠教育」	指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躍貿易」	指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毅翔物業管理」	指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怡眾旅行社」	指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由太陽城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增城物業」	指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商路1號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職業學院擁有
「肇慶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東城街道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學院擁有
「%」	指	百分比

公司概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公司秘書

陳潔慧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廖榕就先生
陳潔慧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徐剛先生
李加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票代號

股票代號：0382

公司網址

www.edvantagegroup.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掛綠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掛綠路2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新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新塘鎮
港口大道北365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增城大道6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增城新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新塘鎮
解放北路130號

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1,986	1,972,982	17.2%
營業成本	(1,187,842)	(954,589)	24.4%
毛利	1,124,144	1,018,393	10.4%
其他收入	130,065	104,993	23.9%
利息收入	25,798	13,582	8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45)	(40,003)	(37.6%)
銷售及行政開支	(413,847)	(350,642)	18.0%
融資成本	(32,221)	(26,289)	22.6%
稅前利潤	808,994	720,034	12.4%
稅項	(4,873)	(1,232)	295.5%
年內利潤	804,121	718,802	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14,746	618,370	1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附註i)	746,708	667,825	11.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62.86	56.19	11.9%
在校學生人數	95,630	86,173	11.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有關股息將以現金連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回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i) 有關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方法，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0,092	1,251,644	1,685,972	1,972,982	2,311,986
營業成本	(403,848)	(620,746)	(836,467)	(954,589)	(1,187,842)
毛利	396,244	630,898	849,505	1,018,393	1,124,144
稅前利潤	307,970	483,979	652,917	720,034	808,994
年內利潤	291,487	469,716	645,180	718,802	804,121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309,070	515,663	656,879	768,257	836,083

附註：經調整淨利潤按就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的影響調整年內利潤而釐定。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92,817	4,859,302	5,642,991	6,370,998	6,638,518
流動資產	1,335,572	1,306,785	1,575,105	2,124,295	2,463,030
流動負債	1,092,210	1,769,651	2,170,915	2,572,455	2,728,2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3,362	(462,866)	(595,810)	(448,160)	(265,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6,179	4,396,436	5,047,181	5,922,838	6,373,348
總股本	1,834,928	3,045,955	3,567,605	4,235,328	4,848,008
非流動負債	601,251	1,350,481	1,479,576	1,687,510	1,525,340
股本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6,179	4,396,436	5,047,181	5,922,838	6,373,34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的充分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近年來，中滙集團業務實現蓬勃發展，業績持續穩健提升，離不開國家政策對職業教育的強力支持。在第二十屆三中全會上，我們聽到了振奮人心的聲音：「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這一論斷不僅明確了教育在國家發展中的核心地位，更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我們堅信，教育作為科技發展的基礎設施，其定位將持續顯著提升，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和社會進步提供堅實支撐。隨著2024年8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我們更看到了國家對職業教育提質增效的明確要求，以及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的堅定決心。這是國家政策對職業教育又一次強有力的背書，我們亦將以此為契機，堅定不移地聚焦高質量內涵建設，加快發展步伐，成為民辦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和示範者。

「創百年名校，育華夏英才」，這不僅是中滙集團創立之初的宏願，更是我們始終堅守的辦學理念。如各位所知，教育是一項長期主義事業，它關乎國家的未來，關乎每一位學子的成長與夢想。在這一理念的指引下，我們始終堅守創業的初心，永遠像第一天那樣滿懷對教育事業的熱忱，腳踏實地堅持高質量辦學，以培養一代又一代具有創新思維、國際視野的高技能人才為己任。我們深知，教育的質量不僅體現在知識的傳授上，更體現在對學生價值觀的塑造和人格的培養上。為此，我們不斷創新教學模式，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升級教學設施，以確保我們的教育服務能夠滿足社會發展對人才的需求，並為學生提供最優質的學習體驗。我們致力於打造高質量的辦學品牌，這不僅是對教育事業的尊重，也是對每一位股東信任的回報。

在國家產業升級的大背景下，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對職業教育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過去一年，我們在教育的各個關鍵領域進行了深入而精準的投入，持續強化我們的辦學內涵。在學歷職業教育領域，我們不斷拓建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新校區，這不僅為學生提供了更廣闊的學習空間，也為我們未來的招生計劃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報告期內，我們亦啟動了廣州校區體育中心項目的建設，該項目現已順利封頂，預計將在2025/2026學年正式投入使用。體育中心的建設將大大增加廣州校區室內運動場地面積，為師生們打造一個功能齊全、設備先進的運動休閒空間，滿足學生運動鍛煉、休閒社交、素質技能提升的需求，同時亦強化了本集團的辦學品牌。隨著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廣東省博士工作站的相繼設立，本集團的師資隊伍日益壯大，本集團現擁有博士學歷的教師共305名，強大的師資力量將有力推動教學品質實現高質量發展。

我們相信，教育的力量在於激發潛能，培養創新精神。因此，我們不斷推動教育創新，鼓勵學生勇於探索，敢於實踐，以培養他們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同時，我們也注重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通過國際交流與合作，為他們打開通往世界的窗口。在產教融合方面，近年來，為了實現理論教學與實踐創新的雙核驅動，我們構建了學術與行業雙向賦能的育人路徑。我們積極整合行業資源，搭建產學研平台，攜手多家行業龍頭企業，持續探索創新辦學模式，聯合培養具有強實踐能力、創新思維、滿足行業需求的高素質人才。這些努力和探索，都基於我們對教育事業的深刻理解和長遠規劃。我們堅信，這些投入不僅顯著增強了我們的辦學實力，也將穩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效益。

隨著本集團多年來高質量發展戰略的深入貫徹，我們欣喜地看到，本集團旗下學校在教育品質和品牌影響力上均實現了顯著提升，我們的學生規模和平均學費均取得了穩步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7.2%至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毛利同比增長10.4%至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同比增長15.6%至約人民幣714.7百萬元，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達95,630人。股東的長期信任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和進步的基石，為回饋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將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支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學生及家長對中滙集團的信賴，並對全體教職員工與管理團隊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對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和信心由衷致謝。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秉持高質量辦學宗旨，繼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下文載列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相關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公司日期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	7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8日
陳練瑛女士	69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廖伊曼女士	44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歐陽偉立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6日
李加彤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71歲，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於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廖先生亦為BVI Holdco的董事。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廖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父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哥哥。

陳練瑛女士，69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母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廖伊曼女士，44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於2017年2月成為澳大利亞中滙學院董事，並於2019年12月成為新加坡中滙學院董事。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常務副秘書長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職業發展促進會創會主席。

廖伊曼女士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及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伊曼女士為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及廖榕根先生的姪女。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64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廖榕根先生為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7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剛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徐剛先生為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前任董事長，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歐陽偉立先生，6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偉立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

歐陽偉立先生擁有資本市場人脈關係網絡資源與經驗。歐陽先生亦具備集團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

歐陽偉立先生，任職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歐陽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律師，彼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偉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2018年10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12日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歐陽偉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加彤先生，5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加彤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彼是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劉文琦女士，52歲，自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起先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劉文琦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2007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職稱，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於2017年3月取得由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文琦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5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高級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旭東先生，61歲，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先前曾在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2618）的首席財務官及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藉此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市場概覽

本集團為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旗下中國業務均為國家大力支持之職業教育，覆蓋學歷職業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兩大範疇。

經過多年的穩健經營，本集團目前在國內外運營9所學校，分別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技工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位於中國香港的大灣區商學院有限公司（「**GBABS**」）以及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GBCA、EIA；以及位於新加坡市區的EIS。



廣州華商學院 — 肇慶校區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 新會校區



城市技師學院



城市職業學院 — 圖書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過去這一年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勵職業教育產教融合的利好政策，持續大力支持職業教育發展，極大地推動職業教育體系的完善，並為本集團這樣的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於2024年1月，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將「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和吸引力」作為重點工作之一進行部署。於2024年3月，全國兩會上《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大力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同時，在全國兩會期間，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我們要實實在在地把職業教育搞好，要樹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線的大國工匠一批一批培養出來」。於2024年8月，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及「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鼓勵與國際知名高等院校在華開展高水平合作辦學」。於2024年10月，國務院在《關於深化產業工人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中重申推動職業教育與產業發展深度融合的重要性，要求「加快構建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並堅持以教促產、以產助教、產教融合、產學合作」、「提升辦學條件和教學能力，創建一批具有較高國際化水平的職業學校」。

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浪潮正在加速演進。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夯實現代化產業體系，無疑是職業教育提供者更好服務國家戰略的必然選擇。面對前所未有的時代發展機遇，本集團旗下多層次的職業教育業務將承擔起為各行各業培育高質量技能型人才的使命，前景廣闊，充滿希望。本集團一如既往緊跟國策，堅定不移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和人才戰略，持續推進產教融合，深化國際化辦學內涵，優化組織架構以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全面提高應用型人才培养質量，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業務進展

緊貼產業趨勢深化產教融合全力培養高質量應用型人才

於2024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新質生產力的形成，既需要「高精尖缺」科技人才，更需要大批高層次技術技能人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精準錨定職業教育改革方向，與1,320家企業建立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實踐基地，推動教育鏈與產業鏈的深度融合，以滿足新興產業及朝陽創新產業對人才的需求。同時，本集團緊扣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戰略，對標教育部現代產業學院建設要求，積極推進產業學院建設工作，攜手多家行業知名企業共建數字貿易、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研學旅行、數智會計與商務服務、珠寶、人力資源等產業學院，持續深化「校企協同育人」理念，實現人才、技術與資源共享，強化產業需求與人才培養的結合，提升以就業為導向的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

持續擴大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培育具全球視野的創新型人才

習近平總書記在2024年全國教育大會上強調，「要深入推動教育對外開放，統籌「引進來」和「走出去」，不斷提升我國教育的國際影響力、競爭力和話語權。擴大國際學術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積極參與全球教育治理，為推動全球教育事業發展貢獻更多中國力量」。國際化辦學一直是本集團的辦學特色之一，自辦學以來，本集團旗下院校持續推動教育的國際化進程，擴大與全球知名大學的合作夥伴網絡，實現國際教育資源的共享，以期不斷提升中國職業教育的國際影響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院校與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等地的51所海外高校建立深度合作，攜手為學生打造多樣化的國際精品課程。此外，本集團不斷創新教學方法，全面開展國際研學團，於報告期內先後組織65批學生、教師研學團前往法國、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地進行短期研學，累計參與師生人數超4,000名。通過教育、文化探索、企業參觀和個人成長相結合的研學項目，不斷拓寬學生的國際視野，豐富學生學習體驗。本集團將利用國際辦學優勢，繼續深入推進海內外學校的交流合作，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國際化課程和實踐機會，以培育具有全球視野的創新型人才。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深入推進ESG實踐

隨著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轉型，ESG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在鄉村振興、教育扶貧、慈善捐助、青年工作等方面通過多種渠道和形式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促進社會和諧進步與可持續發展。我們於報告期內累計資助貧困學生逾29,000人次，資助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公益捐助港幣20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ESG人才培養，於報告期內先後舉辦ESG相關主題講座5場，並緊密貼合產業發展趨勢和人才市場需求，創新性開設「ESG報告與披露」工作坊，加強本集團旗下各院校師生在ESG領域的知識水平和能力，為未來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的ESG實踐，亦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和讚譽，於報告期內，先後榮獲第五屆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卓越公司評選「2023年度ESG先鋒獎」，2023年第八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最佳ESG創新獎」，2024格隆匯ESG企業及機構評選「ESG創新實踐卓越企業獎」。未來，本集團將在ESG領域持續創新，發揮引領作用，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更多力量。

持續加大辦學投入鑄就高質量辦學品牌

加大辦學投入是實現高質量教育的重要路徑。華商學院將在2026年下半年迎來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這是一次對學校辦學方向定位、教育教學成果、人才培養質量的全方位檢驗。為推進辦學高質量發展，迎接華商學院教學工作合格評估，本集團在校園環境、設施設備、教學師資等方面都進行了精準的投入，不斷充實辦學條件，以提升我們的教育品質和辦學水平。於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擴建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新校區，涵蓋學生宿舍、圖書館、體育中心、教學樓和實驗室等，高職院校生源的持續增長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在校生規模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這些投入將刺激本集團未來招生。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人才強校」戰略，師資隊伍建設方面亦不斷加大投入，於報告期內取得諸多碩果。華商職業學院獲批設立廣東省博士工作站，這是2024年獲批廣東省博士工作站的唯一一所廳屬民辦高校。城市職業學院信息技術學院名譽院長王順利教授再度入選2024年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本集團旗下學校通過「高水平師資強校工程」和「雙百工程」建設，不斷加強優秀青年教師、博士的引進力度，強化師資隊伍的建設和培養，以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高質量辦學品牌效益日益突顯，在校生規模逐年擴大。截至2024年8月，全日制在校生約9.6萬人，同比增長約11.0%，其中，全日制高等教育在校生約77,360人，同比增長約16.3%。

在校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學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約)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高等學歷職業教育		
華商學院	31,990	29,300
華商職業學院	21,810	18,500
城市職業學院	21,800	16,900
中國內地境外學校 ¹	1,760	1,800
中等學歷職業教育		
城市技師學院	11,170	13,100
華商技工學校	7,100	6,500

附註1：中國內地境外學校包括GBCA、EIA、EIS及GBAB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費範圍及住宿費範圍

下表載列於2023/2024學年及2022/2023學年本集團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學費範圍及住宿費範圍：

	2023/2024學年 人民幣元 學費範圍	2022/2023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024學年 人民幣元 住宿費範圍	2022/2023學年 人民幣元
高等學歷職業教育				
華商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28,000–48,000	28,000–48,000	2,000–4,800	2,000–4,800
專升本課程	28,000–39,000	28,000–38,000	2,000–4,800	2,000–4,800
華商職業學院				
普通專科課程	18,500–30,800	17,500–30,800	1,800–4,980	1,800–4,980
城市職業學院				
普通專科課程	9,800–34,000	9,800–34,000	1,200–3,300	1,200–3,300
海外學校 ¹	3,800–25,000澳元	3,500–26,000澳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等學歷職業教育				
城市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800	9,800	1,200–2,000	1,200–2,000
華商技工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500–33,500	8,800–13,000	1,800–4,800	2,000–3,000

附註1：本集團海外學校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僅呈示其提供的教育服務之學費範圍。

未來發展

新質生產力的形成，離不開技術技能人才。在產業快速迭代的時代大背景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迎合行業發展新趨勢，及時優化專業佈局以適應產業轉型。同時將緊密對接人才市場需求，加強產業調研，形成區域產業發展圖譜，為專業動態調整提供依據。根據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要求，及時增設新專業，同時對傳統專業進行升級改造，順應產業升級形勢，調整人才培養方案，積極推動專業向創新、高效、綠色等方向升級。

在過去這一年中，我們亦見證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顛覆式發展，這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教學實踐中的應用，以實現教學模式創新和運營效率提升。同時繼續發揮本集團多年積累的辦學優勢，堅守高質量發展和人才發展戰略，立足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加大教學和校園硬件投入，持續深入推進產教融合，深化與國際知名院校的交流合作，為學生們提供與國際接軌的教育資源，對接更加豐富的就業機會和創業平台，為中國的現代化建設提供大量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的高技能應用型人才，推動職業教育事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中國及中國境外學校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教育服務所得學費及住宿費，以及中國學校的非學歷職業教育服務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2%，主要歸因於中國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學開支、折舊、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成本約人民幣1,18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48.6%，較去年同期微跌3.0個百分點，原因是本集團有意持續提升學校的內涵建設水準以及推動學校的高質量發展，繼而預期於師生方面的投入會不斷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9%。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教育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9%。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短期存款所得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收回以前撇銷的應收賬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薪金開支。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4%，並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資、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專業諮詢費、辦公開支、折舊、業務開發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4%，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增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令行政人員薪資增加以及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6%，乃由於資本化利息開支部分減少。利息開支資本化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校舍建設已完工。

稅前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

稅項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5.5%。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按就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如有)的影響調整年內利潤而釐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約人民幣74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8%。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04,121	718,802
調整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5,900	29,1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12,995	8,5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1)	5,5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68	6,299
	<u>31,962</u>	<u>49,455</u>
經調整淨利潤	836,083	768,25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89,375)	(100,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u>746,708</u>	<u>667,825</u>

雖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匯兌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5,262.7百萬元，較2023年8月31日增加約6.8%。增加主要由於(i)於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建設華商職業學院新校區；(ii)於廣東省四會區及增城區華商學院建設教學設施；及(iii)於四川省眉山市建設教學設施。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一節，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狀況自2019年2月以來並無重大變更。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23/2024學年的相關比率如下：

於2024年
8月31日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華商學院	10.6
華商職業學院	13.2

生均佔地面積

華商學院	25.7
華商職業學院	27.2

本集團旗下學校均未就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遵守情況收到教育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1%。資本開支主要運用於(i)興建華商職業學院新會新校區、(ii)興建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的新教學設施及廣州校區的新會議中心、體育活動中心及實驗大樓及(iii)興建城市職業學院眉山校區的新教學設施及升級其現有教學設施。

財務回顧

重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及金融機構於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約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扣除所贖回資產後的額外淨額所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單一此類結構性存款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22.1百萬元，較2023年8月31日增加6.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結構性存款）約為人民幣2,33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15.2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67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15.5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為34.5%（2023年8月31日：42.9%），而負債資產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為18.4%（2023年8月31日：21.4%）。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若干存款以及收取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城市職業學院學費及住宿費之權利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8,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僱員的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現行薪資水平釐定。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其他綜合附加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03.1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述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

另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的100,000,000美元貸款，最終到期日為2031年6月15日(「**貸款**」)。

財務回顧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可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要求強制提前償還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貸款金額：

1. 廖先生及陳女士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未能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的最少51%（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及
2. 廖先生及陳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時，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催繳通知。接獲有關催繳通知後（除非經貸款人另行書面同意），借款人須即時償還當時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訂立貸款協議當日及本年報日期，(i)廖先生及陳女士共同直接及透過彼等控制的法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最少70%（不包括彼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概無廖先生及陳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實際計劃。

師生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一節，截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9年2月的狀況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更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23/2024學年的師生比皆符合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中的標準合格閾值；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概無就其對師生比的合規情況收到主管教育部門發出的黃牌或紅牌，亦無遭有關部門處以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是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再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歐陽偉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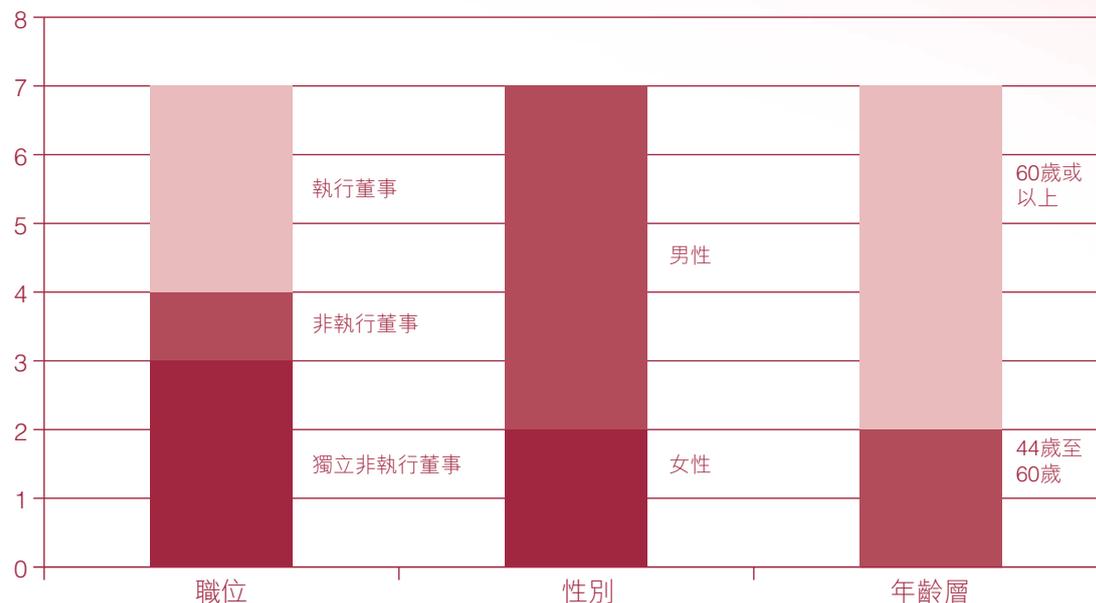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該政策指明，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須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能力、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能力。

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政策的成效，根據適用情況討論可能要求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闡明如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任何潛在繼承人能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

(5)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刊發。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識別並向董事會提出實施計劃的推薦建議，協助構建以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僱員組成的更廣泛且多元的人才庫，最終為就任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董事會目前並未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非常多元化，反映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的各種技術及經驗。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本身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廖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女士(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是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以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效力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各自身份及投入的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披露且已及時披露其承諾。

(7)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1條，各新任董事須於被委任時獲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入職須知，且隨後應獲任何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業務及監管政策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董事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 簡報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	√	√
陳練瑛	√	√
廖伊曼	√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	√	√
歐陽偉立	√	√
李加彤	√	√

(8)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個人組成，能夠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而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會及在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10)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董事出席多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規會議	額外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	4/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陳練瑛	4/4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廖伊曼	4/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	4/4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	4/4	2/3	2/2	3/3	1/1	2/2
李加彤	4/4	2/3	2/2	3/3	1/1	2/2
歐陽偉立	4/4	2/3	2/2	3/3	1/1	2/2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需要時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就批准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企業活動所產生的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報告期後，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1月29日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廖榕就先生	3/3
陳練瑛女士	3/3
廖伊曼女士	3/3
廖榕根先生	3/3
徐剛先生	3/3
歐陽偉立先生	3/3
李加彤先生	3/3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且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12)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須由董事會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識到，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集體責任，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術、能力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供予董事會作出決策。

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報告期後，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歐陽偉立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了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政策中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審查了非執行董事所須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2)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在評估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包括知識及經驗）、誠實聲譽、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潛在承諾、獨立性、董事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提交予全體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詳情，請參閱上述段落「董事會 —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5)可衡量目標」。

(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方面：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合理適當；及
-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報告期後，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歐陽偉立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查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在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方面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董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三名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偉立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報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段落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查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 — (13)企業管治職能」一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1/1
徐剛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和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包括持續監管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效益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惟並不擔保)相關風險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能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年度獨立檢討，包括檢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並報告切實可行的建議，以適當地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範圍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措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且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起繼續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改進機會，加強其管治、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董事會在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將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另外，董事會制定了減緩本集團其他金融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察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誠信標準，並鼓勵僱員及外部各方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以及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鼓勵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實際或可疑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內部控制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此類舉報、監督後續調查並提供資料，包括任何調查所產生的建議，供審核委員會審議。

除非法律或監管要求披露，否則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接獲的一切資料及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為道德行為提供明確指引，並對違反該政策規定的行為作出處罰。處罰措施包括口頭警告、處分、降職及根據員工違反法律法規的嚴重程度解除勞動合同。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專業費如下：

服務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000
非審核服務	243
總計	4,243

•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培訓規定。

•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如安排新聞發佈會、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會、路演和媒體採訪，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介紹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情況並對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的疑問進行解答；並設有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包括為股東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和措施處理股東查詢，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及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集團網站所載「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等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

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電話: +852 3168 6668

傳真: +852 3168 6678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有關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就業及環境)有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執行環保措施，鼓勵僱員在工作中按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及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3月28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以現金連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回饋股東，允許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或部分以新股份及部分以現金形式，或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為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的發行價將參考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當中提供（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待以股代息計劃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支票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計劃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時遵循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
- 2.2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需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3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2.4 董事會現時擬建議的年度股息約為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
- 2.5 倘本公司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3. 檢討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人民幣628.8百萬元的股份溢價及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借款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672.2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及廖榕根先生各自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李加彤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各自分別於2019年6月6日(就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而言)及2022年2月15日(就歐陽偉立先生而言)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歐陽立偉先生的初始委任期限自2022年2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且其董事或與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不得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中國高等教育以及國外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19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接納要約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g) 期限

2019年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9年7月15日)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於2023年9月1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2,460,603份。由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月19日終止，故自2024年1月19日起，概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0。

2019年購股權計劃在屆滿前經2024年1月19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及縮寫應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資格人士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最高數目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d)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e) 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時，必須同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對價，並須於要約所述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而要約的對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f)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可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h) 購股權的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以較短者為準):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

(i) 有效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落實歸屬及行使，而在上述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449,1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月29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廖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2)									
廖裕光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廖先生及 廖榕根先生 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	26,964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2)(續)									
廖智軒先生 (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	42,283
廖智威先生 (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385,662	—	—	—	—	1,385,66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3)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月29日	593,223	—	—	—	—	593,223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	—	—	293,69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815,497	—	(362,266)	—	(170,707)	1,282,52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621,643	—	(105,581)	—	(170,707)	1,345,3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38,281	—	(287,161)	—	(168,586)	1,282,53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976,005	—	—	—	—	976,0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156,668	—	(243,489)	—	—	913,179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10,000,698	—	(1,510,558)	—	(510,000)	7,980,140
合計				17,337,851	—	(1,510,558)	—	(510,000)	15,317,29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2.443港元
年末可行使									15,317,293

附註：

- 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成為可行使之日止。
-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 所有在上表中被歸類為「年內沒收／註銷」之購股權均為因為相關承授人之僱傭終止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之購股權。該等失效之購股權乃根據適用會計及／或財務報告準則而被歸類為「年內沒收」。為釋疑慮，於報告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註銷。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分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c)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2%（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亦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或會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除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d)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訂明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e) 獎勵的歸屬

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f) 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受任何購買價的限制。

(g) 期限及終止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3年9月1日，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即計劃限額）為16,791,383股。由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19日終止，自2024年1月19日起，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可供使用計劃限額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為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屆滿前經於2024年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終止，本公司於同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

(a) 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資格人士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數高數目

除非本公司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上限（如有）），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d) 承授人可獲授獎勵上限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個別限額)。

(e) 授出價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出價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並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中訂明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f) 獎勵的歸屬期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獎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獎勵，如獎勵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持有期超過12個月。

(g) 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透過決議案隨時提前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或授出其他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得以落實歸屬（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而在終止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3年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附註4及5)		(附註3)		
董事								
廖先生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1,044,177	—	—	—	1,044,177
陳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602,410	—	—	—	602,410
廖女士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6,304	—	(16,304)	—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306	—	(16,306)	—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1,004,016	—	—	—	1,004,016
董事(合計)			32,610	2,650,603	(32,610)	—	—	2,650,603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3年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附註4及5)	(附註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附註1)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8,152	—	(8,15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8,153	—	(8,153)	—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401,606	—	—	—	401,606
廖智威先生(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401,606	—	—	—	401,60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6,305	803,212	(16,305)	—	—	803,212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2)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14,406	—	(94,378)	(20,028)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1,373	—	(104,717)	(56,656)	—	—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12月8日	70,527	—	(53,008)	(17,519)	—	—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	58,947	—	(50,889)	(8,058)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975,904	—	—	—	975,904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405,253	975,904	(302,992)	(102,261)	—	975,904
合計			454,168	4,429,719	(351,907)	(102,261)	—	4,429,719

附註：

- (1) 廖智軒先生及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2)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 (3) 除因解除勞動合同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被沒收的46,958股外，「年內沒收／註銷」一欄所載獎勵股份數目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中因本公司於歸屬後代相關承授人已付或應付預扣稅而扣除以補償本公司的數目。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計入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即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所有相關獎勵所涉及的額外股份)。
- (4) 以上所有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0港元。
- (5) 於2024年5月24日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8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4年5月24日授出股份獎勵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480港元。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獎勵分別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或註銷。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於2023年9月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均為零。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4,429,719份股份獎勵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09,751,692股股份及11,418,141股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3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按權益衍生工具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4)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法團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3)			
廖先生	786,855	805,529,817 (附註1)	1,044,177	2,695,102	810,055,951	70.92%
陳女士	95,194	808,819,303 (附註2)	602,410	539,044	810,055,951	70.92%
廖伊曼女士	1,093,990	—	1,004,016	2,124,339	4,222,345	0.37%
廖榕根先生	70,711	—	—	377,340	448,051	0.04%
徐剛先生	18,378	—	—	107,833	126,211	0.01%
李加彤先生	19,038	—	—	107,833	126,871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2024年8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廖先生被視作於(i) BVI Holdco持有的804,293,169股股份(BVI Holdco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廖先生的配偶)各自持有50%權益)以及(ii)陳女士實益擁有的1,23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2024年8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陳女士被視作於(i) BVI Holdco持有的804,293,169股股份(BVI Holdco由廖先生(陳女士的配偶)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以及(ii)廖先生實益擁有的4,52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其他權益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獎勵股份，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歸屬、沒收或屆滿之權益，其中於2024年5月24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以新股形式)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發行。該等獎勵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中披露。
4. 於2024年8月31日，該等權益衍生工具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1月21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2年7月15日授予相關董事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5. 該百分比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本公司保留且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各董事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目(如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42,276,007股股份)中所佔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8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BVI Holdco	實益擁有人	804,293,169 (L)	70.41% (L)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2,276,00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收入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財經大學、教科書、消耗品及教學材料與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維護維修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物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營業成本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

於澳大利亞，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向若干澳大利亞養老基金支付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9.5%至11.0%供款。

於新加坡，本集團履行中央公積金責任，為所有新加坡合資格僱員繳納普通工資7.5%至17.0%的供款，以預留資金供其退休及解決醫療、置業、家庭保護及資產增值。

於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供款。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訂立並於回顧年度內存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澳洲國際商學院校舍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其校區向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租賃澳大利亞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大利亞墨爾本核心商業區的有關物業(「**澳大利亞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如果澳洲國際商學院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現有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書面確認書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現有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租賃及自動續期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包括樓宇外牆)的部分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50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自於2015年成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我們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 510,000澳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2,155,000元（相當於約458,000澳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澳大利亞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租賃華商職業學校舍和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於2021年8月30日，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根據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租用之中國物業範圍擴展至中國出租人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租賃或予以許可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及樓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中國物業，取代過往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載列之該等中國物業；(ii)已釐清範圍，除根據過往的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出租及租賃中國物業外，現涵蓋授權及提供／分享使用中國物業的權利；及(iii)屆滿後期限將不再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租賃的現有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路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路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承租人： 沃冠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c)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承租人： 廣州智蘅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承租人：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董事會報告

(e)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承租人： 太陽城發展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承租人： 華港企業管理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411室

承租人： 欣躍貿易

出租人： 太陽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大酒店411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h) 廣深大道中153號2樓1室

承租人： 廣州醫美學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3號2樓1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i) 廣深大道中153號3樓2室

承租人： 華威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3號3樓2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j) 廣深大道中153號3樓1室

承租人： 廣州中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3號3樓1室
建築面積： 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k) 廣深大道中153號

承租人： 華商技工學校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3號
建築面積： 8,589.55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a)段所述場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上文(b)至(k)段所述場所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我們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繼續進行該等租賃安排可避免對學生及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2,058,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995,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經參考上述安排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購買酒店服務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務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及(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酒店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條款與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期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由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酒店服務的採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6,976,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851,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相關年度參加我們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這些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具可比接近性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4. 購買、維修及保養車輛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偉加汽車將為我們兩所學校擁有的車輛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協助我們購買新車輛(「有關車輛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協議條款與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偉加汽車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由於偉加汽車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的可靠性及其鄰近我們學校的地理優勢，購買有關車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806,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有關車輛服務相關成本。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
- (ii) 我們於相關年度對有關車輛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我們車輛的車齡及我們的預期更換時間表)。

定價政策

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合理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5. 購買旅行社服務**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怡眾旅行社(作為我們的旅行社)將協助我們學校的教職工出差時的行程安排，例如航班、地面交通及酒店預訂(「**預訂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協議條款與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期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怡眾旅行社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預訂服務。由於其可靠性及通過多年合作獲得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理解，購買有關預訂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855,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有關預訂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45,000元。

6. 技工學校安排

A.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太陽城發展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據此，太陽城發展授予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商技工學校)「」商標(「**華商商標**」)的使用權，僅供職業培訓之用，對價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2%的年度許可費，但不得超過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6,664,000元、人民幣25,445,000元及人民幣36,359,000元，使用權有效期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協議條款與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本集團完成收購前的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i)商標被許可人(即獲授華商商標使用權的人士)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B.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將出租下列物業(統稱「**技工學校校舍**」)給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協議條款與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根據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租賃之技工學校校舍範圍擴展至本集團合法擁有及有權不時租賃或予以許可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技工學校校舍(包括兩項新租賃，即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取代過往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載列之增城物業；(ii)已釐清範圍，除根據過往的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出租及租賃技工學校校舍外，現涵蓋授權及提供/分享使用技工學校校舍的權利；(iii)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本集團完成收購前的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v)承租人範圍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有關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中所指之擬出租之技工學校校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增城物業

出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增城物業

建築面積： 21,095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II) 江門物業

出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江門物業

建築面積： 17,037至84,368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III) 肇慶物業

出租人： 華商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肇慶物業

建築面積： 21,623至52,052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C.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毅翔物業管理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毅翔物業管理將向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就(下述)某些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條款與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以下內容者外：(i)根據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範圍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時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使用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物業(即增城物業、滙智物業、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取代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載列之增城物業；(ii)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ii)服務對象的範圍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有關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中所指之擬向彼等物業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增城物業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增城物業

建築面積： 21,095平方米

服務： 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I) 江門物業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江門物業

建築面積： 17,037至84,368平方米

服務： 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II) 肇慶物業

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肇慶物業

建築面積：21,623至52,052平方米

服務：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V) 滙智物業

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滙智物業

建築面積：78,344平方米

服務：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華商技工學校想要增加使用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i)於教育行業內貨幣化華商商標，(ii)促成出售之後的過渡，及(iii)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6,359,000元。年內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租金收入總額的實際金額為零，而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管理費總額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116,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而言，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的歷史金額及華商技工學校(華商商標的預期主要使用者)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
- (ii) 就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而言，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有關添置江門物業、肇慶物業及滙智物業的預期涵蓋範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費安排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得出的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出租的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估計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訂約方參考華商商標主要使用者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且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之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6.技工學校安排」項下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除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授予書面豁免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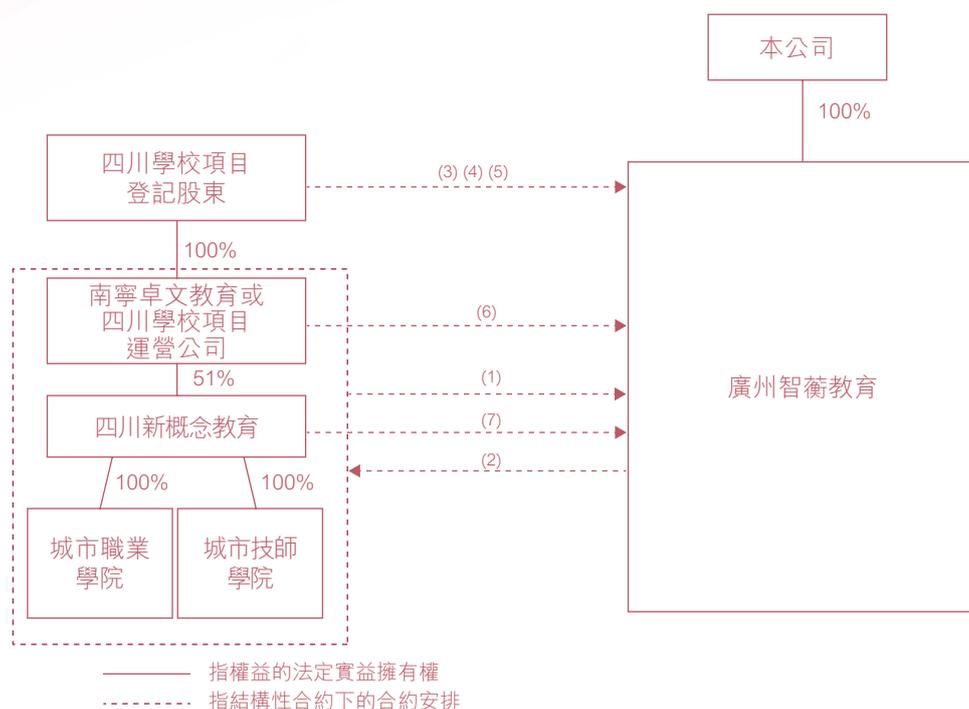
A. 背景及概覽

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且將通過結構性合約對各運營公司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各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鑒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股權架構施加的限制，下文概述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的一般狀況。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以及(就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結構性合約公告**」)。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為中國教育提供商。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且目前限制中外合資營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還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為在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保持運營公司集團的業務運營，廣州智蘅教育、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各運營公司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廣州智蘅教育，以將各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並使廣州智蘅教育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

下文簡易圖表說明了結構性合約規定的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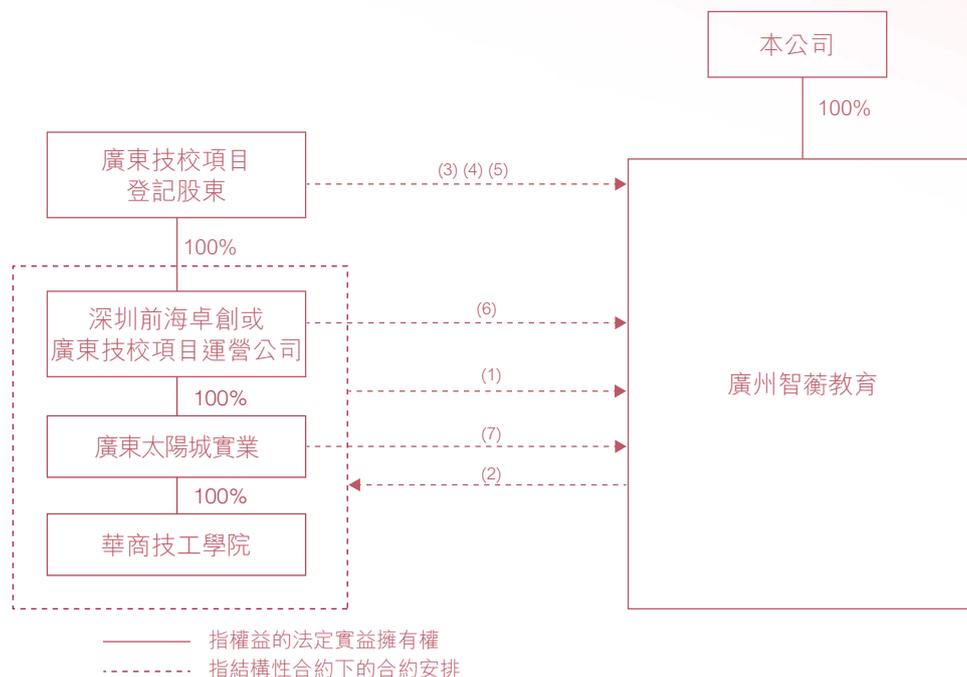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全部或部分購買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4. 股東權利委託書包括股東授權書
5.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就其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6.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就其於四川新概念教育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7. 於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的學校創辦者權利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書包括學校創辦者授權書及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創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全部或部分購買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4. 股東權利委託書包括股東授權書
5. 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就其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6.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就其於廣東太陽城實業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7. 於華商技工學院的學校創辦者權利及董事權利委託書包括學校創辦者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創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B.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本集團已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各自訂立一套結構性合約，除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與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不同外(如上文各圖表所示)，兩者條款大致相同。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業務合作協議，廣州智蘅教育應為民辦教育業務提供(其中包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運營公司集團應同意支付相應款項(為免生疑問，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由兩套獨立的結構性合約規管，兩者條款大致相同，而下文概要應在適用範圍內指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相關協議及訂約方)。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的適當履行，(其中包括)運營公司集團應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各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應承諾，未經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不應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資產、業務、員工、義務、權利或經營，或(ii)對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集團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各登記股東根據各業務合作協議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蘅教育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與相關運營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將從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中獲得的資料用於競爭業務，及(iii)從任何競爭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認可並同意，倘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以從事、參與或開展任何競爭業務，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應將有權要求參與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之安排。倘廣州智蘅教育不行使該選擇權，則登記股東應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之運營。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智蘅教育應向各運營公司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鑒於廣州智蘅教育提供之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運營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各自經營盈餘(扣除所有成本、費用、稅金、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總和(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乘以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就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乘以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全部或部分購買於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購買權**」)。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該學校創辦者之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有權決定購買學校出資人在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的該部分權益及／或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於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全部或部分學校創辦者權益及／或股權並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廣州智蘅教育應儘快發出行使權益購買權通知，並且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購買學校創辦者之權益及／或股權的數量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所持的最高比例。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相關登記股東均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或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東的所有權利，而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或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相關目標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公告。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均應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蘅教育可將其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的董事及其繼承者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或相關運營公司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5) 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相關登記股東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各自於相關運營公司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相關登記股東和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A**」）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各登記股東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相關登記股東的相關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相關登記股東將其於相關運營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相關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相關運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相關登記股東應當共同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相關登記股東與廣州智蘅教育將約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6) 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運營公司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運營公司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於相關目標公司（即由運營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則持有相關學校）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B**」）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運營公司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運營公司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運營公司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相關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相關運營公司將其於相關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相關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運營公司應當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7) 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之學校創辦者的所有權利。

此外，相關目標公司及相關獲聘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蘅教育有權將其根據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相關目標公司及相關獲聘人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8) 學校創辦者授權書

相關目標公司應授權並委任廣州智蘅教育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之學校創辦者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相關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創辦者授權書中之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相關目標公司之拆分、合併、破產、重組及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創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9) 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

各獲聘人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蘅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相關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應構成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10) 股東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蘅教育作為其或彼等之代理人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或彼等作為相關運營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而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蘅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相關登記股東之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及／或相關運營公司之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11) 配偶承諾書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應簽署配偶承諾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相關配偶充分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之相關結構性合約，特別是相關結構性合約就對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施加之限制，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之質押或轉讓，或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任何其他形式出售所載的安排；
- (ii) 相關配偶知悉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其所附權利應屬於相關登記股東，並且不應構成與相關登記股東之配偶的共同財產。相關配偶不應在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擁有權益，並且將來不應對該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 (iii) 無論出於任何原因(包括相關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或離婚)，相關配偶並無參與過，正在參與及不得以相關登記股東之配偶身份參與與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有關之運營、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
- (iv) 配偶承諾書項下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相關配偶死亡、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公告。

C. 運營公司集團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和財務貢獻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華商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為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且可從其產生經濟利益。誠如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收入及總資產。

D. 監管框架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根據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經營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並根據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經營華商技工學院，因為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中外合資營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還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本集團並無於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已嚴格制定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及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通過結構性合約，本集團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且可從其產生經濟利益。

(1)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限制營辦高等教育，而僅可在國內方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合作下，投資高等教育，這意味著(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高管應為中國公民；並且(b)國內方之代表應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中佔半數以上(「**外國控制限制**」)。基於(a)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的各名校長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各自全面遵守外國控制限制。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之釋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投資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投資者必須為具有提供高質素教育之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民辦學校資格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資部分於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中的比例應低於50%，而該等學校的建立須經省或國家級教育主管部門之批准。

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技術學校（「**中外技術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及提供高質素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技術學校資格要求**」，與「**民辦學校資格要求**」統稱「**資格要求**」）。

於本年報日期，現行中國法律尚未就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特定標準（例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辦學的經驗長度、形式及擁有權程度），才能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因此，由於不存在關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包括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本集團無法尋求申請將運營公司集團的教育機構重組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及中外技術學校。

(2) 計劃符合資格要求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下列實質措施，而其合理地相信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於2020年12月與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的訪談以及於2021年11月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的訪談（「**訪談**」），並無關於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相關機關於本階段很可能不會批准轉制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中任何一間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的申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海外經營三家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分別為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兩家及新加坡的一家。有關我們的海外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中國海外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第74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生效。

眾多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已通過採取結構性合約的方式辦學，通過這種方式可獲取目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定於相關行業所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內「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 —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儘管由於合約安排目前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倘未來的立法、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或條例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營辦高等教育仍列於負面清單中，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失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無法通過各結構性合約經營運營公司集團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運營公司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將因相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若干現有公司集團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其中若干公司已於海外上市，董事認為相關部門不太可能採取回溯措施，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4)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採取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中國證監會亦於同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發出《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除其他事項外，闡明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當日或之前(即2023年3月31日)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或存量申請人。存量申請人無須即時完成填報手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動、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經營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E.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及為緩解風險採取之行動

有關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結構性合約下的有效經營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一經出現因結構性合約的實施及合規情況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產生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會將相關事宜提呈於董事會(如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中定期提供最新情況，內容有關資格要求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其隨附解釋附註)及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解釋附註)，包括最新相關監管發展以及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審閱廣州智蘊教育及運營公司集團的合法情況，以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特別事宜或事項。

本集團將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持續實施該等措施，旨在進一步加強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未履約情況或未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

F. 重大變動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採納時所處狀況發生重大變動。

G.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或是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移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無其他變動)，廣州智蘊教育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相應權益購買權，收購相關學校的學校創辦者權益及相關目標公司的權益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內在相關時間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乃於以下情形下訂立：(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取得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i)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彼等已確認並無發現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的須注意事項。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關聯方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本集團參與訂立且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8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就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捐款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763,000元（2023年：人民幣612,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21至224頁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關鍵審計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吾等認為於2024年8月31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具有重大減值指標之減值評估(「**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8月31日，廣東業務之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811,000元及人民幣118,93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就評估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4年8月31日的減值而言，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其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學生人數及學費的增長率，以及相關使用價值的營業成本。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費用。

吾等與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透過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上一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
- 吾等的內部評估專家透過將貼現率與可資比較實體進行比較以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關鍵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中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的估計之合理性連同支持文件；
- 對關鍵輸入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貼現率及學生人數增長率，以評估管理層是否需作出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進一步減值費用。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所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11,986	1,972,982
營業成本		(1,187,842)	(954,589)
毛利		1,124,144	1,018,393
其他收入	7a	130,065	104,993
利息收入	7b	25,798	13,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945)	(40,003)
銷售及行政開支		(413,847)	(350,642)
融資成本	9	(32,221)	(26,289)
稅前利潤		808,994	720,034
稅項	10	(4,873)	(1,232)
年內利潤	11	804,121	718,8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0)	1,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0,321	720,584
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714,746	618,370
— 非控股權益		89,375	100,432
		804,121	718,80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0,946	620,152
— 非控股權益		89,375	100,432
		800,321	720,584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62.86	56.19
攤薄(人民幣分)		62.59	5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62,674	4,928,748
使用權資產	16	765,700	774,019
投資物業	17	130,300	146,200
商譽	18	135,542	135,517
無形資產	18	196,286	196,16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45,931	57,6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991	74,4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7,979	33,704
遞延稅項資產	30	27,115	24,489
		6,638,518	6,370,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0,513	9,85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1	116,708	99,235
	20	213,707	12,42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	2,122,102	2,002,779
		2,463,030	2,124,29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1,575,884	1,526,497
應付賬款	24	54,624	53,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397,936	374,606
應付股息		100,032	—
應付股東貸款	38	36,47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2,784	2,638
應付所得稅		100,194	97,9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19,266	478,034
遞延收入	27	39,101	33,464
租賃負債	28	1,908	5,985
		2,728,200	2,572,455
流動負債淨值		265,170	448,1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73,348	5,922,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4,000	116,1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252,939	1,337,481
遞延收入	27	71,072	74,116
租賃負債	28	5,364	6,743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1,965	153,028
		1,525,340	1,687,510
		4,848,008	4,235,32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78,416	78,347
儲備		3,987,342	3,464,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5,758	3,542,453
非控股權益		782,250	692,875
		4,848,008	4,235,328

於第121至2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1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廖榕就先生
董事

陳練瑛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4,195	882,928	194,428	4,467	(34,556)	6,712	14,732	(369)	469,122	1,363,503	2,975,162	592,443	3,567,605
年內利潤	—	—	—	—	—	—	—	—	—	618,370	618,370	100,432	718,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782	—	—	1,782	—	1,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82	—	618,370	620,152	100,432	720,5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59,168)	—	—	—	—	—	—	—	—	(59,168)	—	(59,168)
發行股份(附註29)	4,151	(4,151)	—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2,545	3,754	—	—	—	6,299	—	6,299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5,766	(5,510)	—	—	—	(256)	—	—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	—	—	(635)	—	—	—	635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	1	10	—	—	—	—	(3)	—	—	—	8	—	8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	(105)	—	—	105	—	—	—
轉入	—	—	—	—	—	—	—	—	80,173	(80,173)	—	—	—
於2023年8月31日	78,347	819,619	194,428	4,467	(28,790)	3,112	18,378	1,413	549,295	1,902,184	3,542,453	692,875	4,235,328
年內利潤	—	—	—	—	—	—	—	—	—	714,746	714,746	89,375	804,1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800)	—	—	(3,800)	—	(3,80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800)	—	714,746	710,946	89,375	800,321
已付股息(附註13)	—	(92,193)	—	—	—	—	—	—	—	—	(92,193)	—	(92,1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00,032)	—	—	—	—	—	—	—	—	(100,032)	—	(100,032)
發行股份(附註29)	33	(33)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053	415	—	—	—	3,468	—	3,468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2,224	(2,892)	—	—	—	668	—	—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	—	—	(843)	—	—	—	843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	36	1,426	—	—	—	—	(346)	—	—	—	1,116	—	1,116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	(1,544)	—	—	1,544	—	—	—
轉入	—	—	—	—	—	—	—	—	85,433	(85,433)	—	—	—
於2024年8月31日	78,416	628,787	194,428	4,467	(26,566)	2,430	16,903	(2,387)	634,728	2,534,552	4,065,758	782,250	4,848,0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上市前因重組而產生的交易，包括(i)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指以低於市場利率向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墊款的公允價值與初次確認之墊款本金額的差額；(ii)視作來自控股股東的供款，指提前還款後低於市場利率之墊款於開始日期的名義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ii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已付／已收對價本金額與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iv)向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及(v)就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
- ii. 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指將該等自用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本集團若干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ii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佔增量成本。於2024年8月31日，約4,573,000股(2023年：4,735,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 iv.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804,121	718,802
調整項目：		
稅項	4,873	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79	164,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63	25,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65)	(4,085)
融資成本	32,221	26,2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1)	5,5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	15,900	29,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5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995	8,512
收回以前撇銷的應收賬款	(10)	(343)
銀行利息收入	(25,798)	(13,582)
政府補助	(14,931)	(13,7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68	6,2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2,480	954,868
存貨增加	(654)	(438)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541	5,901
合約負債增加	49,387	270,518
應付賬款增加	1,320	27,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7,263)	82,68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6	(353)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6,962	7,909
經營所得現金	1,041,919	1,348,248
已付所得稅	(6,300)	(7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5,619	1,347,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6,583)	(1,591,1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81,463)	(640,198)
添置投資物業	—	(28,131)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6,230)	(11,1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2,212)	(132,368)
租金按金的付款	—	(33)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6,563	1,722,842
銀行利息收入	25,088	12,448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	562	6,06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69)	(19,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344)	(681,61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59,299)	(621,982)
已付股息	(92,193)	(59,16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3,899)	(81,706)
償還租賃負債	(6,668)	(7,97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35)	(758)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969	763,490
股東墊款	36,47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16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038)	(8,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237	657,7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857	1,318,0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82)	7,0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1,112	1,982,857

1. 一般資料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co**」)。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廖榕就先生(「**廖先生**」)及廖先生的配偶陳練瑛女士(「**陳女士**」)(「**控股股東**」)。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人的決策，則認為屬重大性質。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2.1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高等教及中等職業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i)四川新概念、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及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定義見附註39)(統稱「**四川新概念集團**」)、ii)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定義見附註39)(統稱「**廣東太陽城集團**」)、iii)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定義見附註39)及廣西青創(定義見附註39)(統稱「**廣州桃花島集團**」)(與四川新概念集團及廣東太陽城集團合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蘊教育、本公司附屬公司南寧卓文教育、四川新概念及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及廣州智蘊教育、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卓創教育(定義見附註39)、廣東太陽城實業及深圳卓創教育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進行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廣州智蘊教育及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根據廣州智蘊教育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南寧卓文教育、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南寧卓文教育、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及
- 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四川新概念、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西青創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中包括)四川新概念、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西青創、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2.1 合約安排 (續)

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四川新概念、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州桃花島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9,828	591,50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99,486	2,111,246
流動資產	1,384,880	486,819

2.2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265,17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納入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575,884,000元為本集團於學期開始前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項，該款項將於剩餘合約期限中確認為收入。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該等合約負債本身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本集團可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日後責任。

經計及上述考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2.2 持續經營評估 (續)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準，以使估值方法於初步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以下於2023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式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所載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續)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度條文：

- i. 本集團對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9月1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責相關的所有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30按合計基準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115,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1,965,000元，惟對先前期間所呈列的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12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續)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的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開展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範疇。若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範疇，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之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續)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有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按已轉讓對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額時予以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該分配方式不可靠。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相關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撥充資本比率。在等待將特定借款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款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使其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使其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就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而言，為換取該等股份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列作開支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確認的數額以及股份獎勵儲備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存在差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其總是被視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則上述假設將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時，本集團會考量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其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或建議將採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有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種不確定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及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對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一項物業的用途因被證實終止業主自用而改變，從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於其後出售或棄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日後視作會計處理之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分別估計。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值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勁能力；及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可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放貸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如有應收學生賬款)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量。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確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對有關稅務規則和條例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取決於對未來事件的判斷和假設，包括《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條例**」）相關條文的有關執行情況及地方慣例。本集團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不時發佈的條例相關條文的執行情況及地方慣例；使用最可能金額評估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時，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個別學校的選舉計劃、進展及應用條文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能獲知新資料而改變附註10所載對稅務負債充足性及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性的判斷。倘該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未來稅務開支可能增加。

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4年8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542,000元及人民幣196,286,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35,517,000元及人民幣196,166,000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所得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指學費及住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創收業務指收取學費課程、住宿、其他職業教育服務及院校合作課程(均為單項履約責任)，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成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續)

產出法(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培訓費收入、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服務收入(均為單項履約責任)，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成課程及進度以及系統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線內來自客戶合約所得收入的分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1,987,695	41,278	2,028,973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195,470	—	195,470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職業教育服務費	86,578	965	87,543
	2,269,743	42,243	2,311,986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1,710,722	25,180	1,735,902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171,612	—	171,612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職業教育服務費	65,250	218	65,468
	1,947,584	25,398	1,972,982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續)

產出法(續)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本集團與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2至4年(視乎教育課程而定)，而與住宿費有關的合約則通常為期1年。本集團與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包括文憑／高級文憑／證書)通常為期12至76週(2023年：12至76週)。學費及住宿費按預先確定的固定對價收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課程的學費、住宿及職業教育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經營分部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並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分部資料，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交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廖伊曼女士(「**廖女士**」)及陳女士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料主要按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劃分。

就中國的教育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經營分部位於同一個國家，並在類似的環境下構成了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單獨可呈報分部。

對於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的教育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等業務視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在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相關分部歸入「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料**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機構；及
2.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經營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2,269,743	42,243	2,311,986
分部利潤	835,526	915	836,441
未攤分企業開支			(35,010)
未攤分企業收入			7,162
未攤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401
稅前利潤			808,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1,947,584	25,398	1,972,982
分部利潤	755,034	1,093	756,127
未攤分企業開支			(32,771)
未攤分企業收入			2,191
未攤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5,513)
稅前利潤			720,03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但未攤分若干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8月31日		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澳大利亞	41,278	25,114	1,548	3,888
新加坡	965	284	10,740	11,497
中國	2,269,743	1,947,584	6,553,184	6,273,461
	2,311,986	1,972,982	6,565,472	6,288,84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達10%或以上。

7a.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26,762	17,124
政府補助(附註)	14,931	15,153
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服務收入	85,722	71,860
其他	2,650	856
	130,065	104,993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i)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及(ii)用於校區建設發展的補貼，該補貼將按與就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第(i)及(ii)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7b. 利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798	13,58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65	4,0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17)	(15,900)	(29,131)
收回以前撇銷的應收賬款	10	3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1	(5,5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995)	(8,512)
其他	2,274	(1,275)
	(24,945)	(40,003)

9.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9,200	86,405
租賃負債利息	535	758
減：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47,514)	(60,874)
	32,221	26,289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定借款及一般借款中產生。自一般借款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根據在建工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4.24%(2023年：4.94%)計算。

10.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68	1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03	18,988
— 預扣所得稅	2,000	—
	25,971	19,1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09)	(9,238)
遞延稅項(附註30)	(3,689)	(8,673)
	4,873	1,232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08,994	720,034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徵的稅項	202,249	180,009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9,640)	(471,9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790	290,379
預扣稅	2,000	—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14,071	15,4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1,264)	(2,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409)	(9,238)
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營業額預定稅率繳稅的影響	268	3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6,192)	(794)
年內稅項支出	4,873	1,232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及應付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之股息，須按10%或適用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適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若干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提供學費相關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免稅學費相關收入為人民幣2,156,3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87,688,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1,398,6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1,516,000元)。

11. 年內利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4,635	596,1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99	58,0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68	6,299
員工成本總額	803,102	660,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79	164,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63	25,97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000	4,000
— 非審計相關服務	243	300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以股份 及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2,338	590	—	2,928
廖女士(附註)	—	2,591	634	30	3,255
陳女士	—	1,255	341	—	1,596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91	—	—	—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91	—	—	—	91
李加彤先生	91	—	—	—	91
歐陽偉立先生	219	—	—	—	219
	492	6,184	1,565	30	8,271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1,505	516	—	2,021
廖女士(附註)	—	1,986	620	30	2,636
陳女士	—	1,185	103	—	1,288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90	—	72	—	1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90	—	19	—	109
李加彤先生	90	—	21	—	111
歐陽偉立先生	215	—	—	—	215
	485	4,676	1,351	30	6,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 廖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所得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84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三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202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11	2,052
酌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8	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59
	4,315	2,730

本公司酬金在以下區間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確認分派下列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前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9.00港仙(附註(i))(2023年：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0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附註(ii)))	93,261	107,46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0港仙 連以股代息選擇權，可供選擇全部以普通股結付或 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2023年：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0港仙(附註(iii)))	100,032	93,074
	193,293	200,540

附註：

- (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93,261,000元已於2024年5月31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以股代息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61,894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68,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92,193,000元。
- (ii)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92,114,000元已全部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支付。結算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39,256,118股，合共為人民幣15,352,000元的特別股息已以現金支付。
- (iii)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00,0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3,074,000元)已於2024年10月31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以股代息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5,954,419股(2023年：19,642,008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7,174,000元(2023年：人民幣49,258,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2,858,000元(2023年：人民幣43,81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於2025年3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9.0港仙)，總額約為117,823,000港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102,717,000港元)(乃按照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連以股代息形式支付，允許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以本公司新股，或部分以本公司新股及部分以現金，或全部以現金收取有關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14,746	618,370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37,095,674	1,100,557,68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330,51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未歸屬及庫存股份	4,915,412	628,2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42,011,086	1,101,516,4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部分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2023年：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2,835,454	19,843	167,371	14,521	627,337	1,295,280	4,959,806
添置	8,986	—	25,385	1,221	170,204	721,402	927,198
轉入	1,239,352	—	1,111	—	—	(1,240,463)	—
出售	—	—	(1,539)	—	(312)	—	(1,851)
匯兌調整	—	—	104	—	24	—	128
於2023年8月31日	4,083,792	19,843	192,432	15,742	797,253	776,219	5,885,281
添置	3,753	6,519	42,026	4,606	57,594	425,428	539,926
轉入	732,866	—	—	—	2,754	(735,620)	—
出售	(5)	—	—	—	(2,261)	—	(2,266)
匯兌調整	—	—	91	—	59	—	150
於2024年8月31日	4,820,406	26,362	234,549	20,348	855,399	466,027	6,423,091
折舊							
於2022年9月1日	325,592	1,081	84,522	11,026	371,225	—	793,446
年內撥備	75,453	387	12,986	903	75,096	—	164,825
出售時對銷	—	—	(1,539)	—	(310)	—	(1,849)
匯兌調整	—	—	88	—	23	—	111
於2023年8月31日	401,045	1,468	96,057	11,929	446,034	—	956,533
年內撥備	94,927	601	17,509	1,344	91,198	—	205,579
出售時對銷	(3)	—	—	—	(1,798)	—	(1,801)
匯兌調整	—	—	59	—	47	—	106
於2024年8月31日	495,969	2,069	113,625	13,273	535,481	—	1,160,417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4,324,437	24,293	120,924	7,075	319,918	466,027	5,262,674
於2023年8月31日	3,682,747	18,375	96,375	3,813	351,219	776,219	4,928,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自有物業	20至50年或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校舍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賬面值	731,751	42,268	774,019
於2024年8月31日			
賬面值	729,104	36,596	765,7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448	7,525	25,97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877	6,386	25,263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517	1,7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415	21,62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729	16,28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校舍及辦公室供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20年不等，惟可如下文所述擁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約的定義並確定了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臨時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多個校舍的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該等物業用以令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的靈活度最大化。大部分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可供本集團行使而不可供對應出租人行使。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評估自身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此外，於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可控情形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集團重估自身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4年8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7,272,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35,000元(2023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2,728,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251,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其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租金按月收取。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三年。

由於所有租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2022年9月1日	147,200
添置	28,131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8)	(29,131)
於2023年8月31日	146,2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8)	(15,900)
於2024年8月31日	130,300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自日期進行估值釐定。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性質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中國的校舍 — 已竣工物業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5.5%至6.5% (2023年：5.5%至6.5%) 及市場租金 (考慮到源自現有租賃及/或自現有市場可獲取的物業租金淨收益率)，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 (2023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	所用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資本化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校舍		130,300	130,300	146,200	146,2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認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2年9月1日	135,382	2,451	188,038	5,015	195,504
匯兌調整	135	217	—	445	662
於2023年8月31日	135,517	2,668	188,038	5,460	196,166
匯兌調整	25	40	—	80	120
於2024年8月31日	135,542	2,708	188,038	5,540	196,286

附註：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牌照及認證有無限可用年期乃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量淨額。除非其可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期，否則品牌名稱、牌照及認證不會被攤銷。相反該等資產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19. 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8的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代表新加坡、成都及廣東職業教育運營業務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經營業務	1,680	1,655	8,248	8,128
成都經營業務	104,051	104,051	69,100	69,100
廣東經營業務	29,811	29,811	118,938	118,938
	135,542	135,517	196,286	196,16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包含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19. 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新加坡經營業務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4.84% (2023年：15.50%) 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0.30% (2023年：1.50%) 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教師薪資成本、學生數量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成都經營業務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1.56% (2023年：12.29%) 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04% (2023年：2.20%) 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教師薪資成本、學生數量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廣東經營業務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2.44% (2023年：12.69%) 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02% (2023年：2.20%) 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教師薪資成本、學生數量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人民幣40,930,000元。倘將折現率改為13.04%，而其他參數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7,917,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金融產品	1.20%至2.97%	2.17%至2.46%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事先通知後隨時(2023年：有權於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34(c)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的估計回報率及折現率。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6,762	5,0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3)	(1,048)
	5,499	3,977
應收教育部門款項	2,218	2,562
員工墊款	22,624	18,822
其他應收款項	19,538	40,166
應收利息收入	1,852	1,359
按金	2,299	2,111
預付款項(附註ii)	41,688	46,701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附註iii)	56,992	56,992
其他可收回稅項	989	1,037
	153,699	173,727
減：流動資產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16,708)	(99,235)
	36,991	74,492
非流動資產列示的款項		

於2022年9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學生須於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即將開學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未償應收款項是指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個別學生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 ii. 於2024年8月31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院校教育相關費用人民幣17,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00,000元)。
- iii. 該等款項為向市政府提供的可退回墊款，以資助其就本集團計劃日後收購的土地進行改造所承擔的開支。可退還墊款為免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除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人民幣36,992,000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按借項通知單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30日	599	1,263
31日至90日	167	883
91日至180日	4,733	—
181日至365日	—	1,831
合計	5,499	3,977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所有已逾期的全部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499,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977,000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通常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悉數收取，本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學生(無輟學)賬款並無違約。

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b)。

2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1,112	1,982,8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990	19,922
	2,122,102	2,002,77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29% (2023年：0.30%) 計息。

銀行存款人民幣50,416,000元 (2023年：人民幣14,500,000元) 已抵押為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17,942	1,380,936
住宿費	157,942	145,561
	1,575,884	1,526,497

於2022年9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255,979,000元。

下表列示本年度所確認與過去錄得的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1,380,936	1,134,593
住宿費	145,561	121,386
	1,526,497	1,255,979

概無於年內確認的收入與先前各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續)

影響與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費用相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學期、學費課程或住宿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將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相關服務開始前收到全額款項。

24.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購買消費品及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30,233	26,278
61日至180日	8,551	21,424
181日至365日	8,404	1,187
365日以上	7,436	4,410
	54,624	53,299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酌情補助(附註)	108,034	110,007
代配套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	87,893	111,541
已收按金	25,655	28,605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	50,167	43,641
建造物業應付款項	84,461	147,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3,313	47,217
其他應納稅款	2,413	2,264
	441,936	490,748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97,936)	(374,606)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44,000	116,142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政府所提供並擬發予高校及職業院校學生的獎學金及補貼。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638,205	1,691,515
其他借款	34,000	12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672,205	1,815,515
分析為：		
— 有抵押	1,638,205	1,781,515
— 無抵押	34,000	34,000
	1,672,205	1,815,515
— 固定利率	183,100	302,910
— 可變利率	1,489,105	1,512,605
	1,672,205	1,815,515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419,266	478,0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75,933	361,0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958,006	900,139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9,000	76,303
	1,672,205	1,815,515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19,266)	(478,034)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1,252,939	1,337,481

* 到期款項是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可變利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款	2.50% – 5.70%	2.50% – 8.00%
固定利率借款	1.20% – 3.80%	1.20% – 8.00%

- ii. 除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4,725,000元及人民幣363,445,000元的銀行借款(2023年：人民幣283,767,800元及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相同。

- iii.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及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2023年：以若干按金及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為擔保。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款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政府提供(i)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及(ii)用於校區建設發展的補貼，該補貼將按與就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下表披露遞延收入的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107,580	107,310
添置	17,524	13,970
年內撥往損益(附註7a)	(14,931)	(13,700)
於8月31日	110,173	107,580
分析為：		
流動	39,101	33,464
非流動	71,072	74,116
	110,173	107,580

28.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08	5,9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71	2,3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31	1,261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262	3,136
	7,272	12,728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908)	(5,985)
	5,364	6,743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8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	1,082,402,079	10,824,020	74,19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908	39	1
發行股份(附註)	58,898,126	588,981	4,151
於2023年8月31日	1,141,304,113	11,413,040	78,34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10,000	5,100	36
發行股份(附註)	461,894	4,619	33
於2024年8月31日	1,142,276,007	11,422,759	78,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461,894股(2023年：58,898,1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115)	(24,489)
遞延稅項負債	151,965	153,028
	124,850	128,539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不可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51,120	2,367	501	(5,465)	(11,311)	137,212
自損益(抵免)/扣除	(363)	(8,033)	—	218	(495)	(8,673)
於2023年8月31日	150,757	(5,666)	501	(5,247)	(11,806)	128,539
自損益(抵免)/扣除	(788)	(3,975)	—	858	216	(3,689)
於2024年8月31日	149,969	(9,641)	501	(4,389)	(11,590)	124,8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494,364,000元(2023年：人民幣3,655,314,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故尚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239,631,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88,40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8月31日，納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人民幣98,821,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4,713,000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129	3,129
2026年	7,762	7,762
2027年	20,799	20,799
2028年	23,023	23,023
2029年	44,108	—
	98,821	54,713

31. 退休福利計劃**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28,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000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72,568,000元（2023年：人民幣56,112,000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9.5%供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確認為年內開支約人民幣2,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8,000元)。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履行中央公積金責任，為所有新加坡合資格僱員繳納普通工資7.5%至17%的供款，以預留資金供其退休及解決醫療、置業、家庭保護及資產增值。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1,000元(2023年：人民幣84,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而據此授出的所有獲授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不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因隨時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惟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由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ii)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不時由聯交所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普通股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普通股。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訂明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特定業績條件。該等條件包括集團財務業績目標及個人關鍵業績指標。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惟該等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普通股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2023年9月1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2,460,603份。由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月19日終止，故自2024年1月19日起，概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449,192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授出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附註ii)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26,96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26,964
廖智軒先生 (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42,283
廖智威先生 (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合計)				1,385,662	—	—	—	1,38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iii)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593,223	—	—	—	—	593,223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	—	—	293,69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815,497	—	(362,266)	—	(170,707)	1,282,52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621,643	—	(105,581)	—	(170,707)	1,345,3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38,281	—	(287,161)	—	(168,586)	1,282,53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976,005	—	—	—	—	976,0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1,156,668	—	(243,489)	—	—	913,179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10,000,698	—	(1,510,558)	—	(510,000)	7,980,140
合計				17,337,851	—	(1,510,558)	—	(510,000)	15,317,2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37港元	—	3.257港元	—	2.394港元	3.603港元
年末可行使									15,317,293

附註：

- 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成為可行使之日止。
-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的「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由於自2024年1月19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變動。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449,192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附註ii)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及 廖榕根先生 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	26,964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 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	42,283
廖智威先生(廖先生 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385,662	—	—	—	—	1,38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iii)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	—	—	601,89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	—	—	601,89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	—	—	601,89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595,167	—	(1,944)	—	—	593,223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	—	—	293,69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817,451	—	—	—	(1,954)	1,815,49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623,597	—	—	—	(1,954)	1,621,643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51,478	—	(13,197)	—	—	1,738,28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1,083,540	—	(107,535)	—	—	976,0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1,211,415	—	(54,747)	—	—	1,156,6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12月14日 – 2027年9月24日	39,593	—	(39,593)	—	—	—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10,221,622	—	(217,016)	—	(3,908)	10,000,698
	合計				17,558,775	—	(217,016)	—	(3,908)	17,337,851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24港元	—	\$2.456港元	—	2.394港元	3.537港元	
年末可行使									14,951,513	

附註：

- 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成為可行使之日止。
-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的「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

接納要約時，必須同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對價，並須於要約所述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而要約的對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認購價(可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獲授股份，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而據此授出的所有獲授股份將繼續有效。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主要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該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出股份獎勵日期直至歸屬股份獎勵日期，有關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普通股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普通股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普通股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普通股中僅擁有或然權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已2019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2%)(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普通股)(「**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除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普通股總數並無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股份獎勵授出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除非本公司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上限（如有）），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出價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並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中訂明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其任何普通股。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廖先生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1,044,177	—	—	—	1,044,177
陳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602,410	—	—	—	602,410
廖女士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6,304	—	(16,304)	—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306	—	(16,306)	—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1,004,016	—	—	—	1,004,016
董事(合計)			32,610	2,650,603	(32,610)	—	—	2,650,60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8,152	—	(8,15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8,153	—	(8,153)	—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401,606	—	—	—	401,606
廖智威先生(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401,606	—	—	—	401,60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6,305	803,212	(16,305)	—	—	803,212
僱員(非關連人士)(附註ii)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14,406	—	(94,378)	(20,028)	—	—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1,373	—	(104,717)	(56,656)	—	—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12月8日	70,527	—	(53,008)	(17,519)	—	—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	58,947	—	(50,889)	(8,058)	—	—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975,904	—	—	—	975,904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405,253	975,904	(302,992)	(102,261)	—	975,904
合計			454,168	4,429,719	(351,907)	(102,261)	—	4,429,719

附註：

- 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77,002	—	(77,002)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77,002	—	(77,002)	—	—	—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15,400	—	(15,400)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5,402	—	(15,402)	—	—	—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46,201	—	(46,201)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46,202	—	(46,20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12月9日	16,304	—	(16,304)	—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9日	16,304	—	(16,304)	—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6,304	—	—	—	—	16,304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306	—	—	—	—	16,306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10,780	—	(10,780)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0,782	—	(10,782)	—	—	—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3,080	—	(2,941)	(139)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3,080	—	(2,946)	(134)	—	—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3,080	—	(3,080)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3,080	—	(3,080)	—	—	—
董事(合計)			376,309	—	(343,426)	(273)	—	32,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附註i)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4,620	—	(4,412)	(208)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4,621	—	(4,420)	(201)	—	—
廖智軒先生 (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15,400	—	(15,400)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5,402	—	(15,40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12月9日	8,152	—	(8,15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9日	8,152	—	(8,152)	—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8,152	—	—	—	—	8,152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8,153	—	—	—	—	8,153
廖智威先生 (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12,320	—	(12,320)	—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2,322	—	(12,322)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合計)			97,294	—	(80,580)	(409)	—	16,305
僱員 (非關連人士) (附註ii)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9日	103,180	—	(85,477)	(17,703)	—	—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03,197	—	(94,975)	(8,222)	—	—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12月9日	114,781	—	(96,495)	(18,286)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9日	161,737	—	(137,478)	(24,259)	—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8日	114,781	—	—	(375)	—	114,406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3月27日	161,748	—	—	(375)	—	161,373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2月9日	59,123	—	(48,847)	(10,276)	—	—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47,544	—	(43,464)	(4,080)	—	—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12月8日	70,527	—	—	—	—	70,527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	58,947	—	—	—	—	58,947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8日	18,100	—	(18,100)	—	—	—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3月28日	9,050	—	(6,788)	(2,262)	—	—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12月7日	18,100	—	—	(18,100)	—	—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3月26日	9,050	—	—	(9,050)	—	—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6,786	—	—	(6,786)	—	—
僱員 (非關連人士) (合計)			1,056,651	—	(531,624)	(119,774)	—	405,253
合計			1,530,254	—	(955,630)	(120,456)	—	454,168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i.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ii. 僱員(非關連人士)中，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及28分別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13,707	12,4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56,431	2,167,609
	2,470,138	2,180,0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46,556	2,204,52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息及應付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也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可變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應付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若干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上浮或下調10個基點,可變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浮或下調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銀行結餘利率上浮/下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5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98,000元)。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584,000元(2023年:人民幣5,672,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淨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資產	715,046	574,347
澳元資產	7,218	19,757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人民幣及澳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倘主要管理人員評估貨幣風險，5%為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字表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升值5%後的稅後利潤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貶值5%，則對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作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	(29,853)	(23,979)
港元（作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澳元	(301)	(825)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投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乃由於估計回報及貼現率變動。

由於本集團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期限較短，且該等投資的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該等投資面臨的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大量學生。

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學生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應收學生賬款被認為存在信貸減值，並單獨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 (續)

此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貸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已對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263,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學生賬款進行單獨評估(2023年：人民幣1,048,000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未退學學生且逾期超過90日的賬款並無違約，因為參照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時悉數收取。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屬於短期性質，且鑒於其屬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023年：零)。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732,000元(2023年：人民幣7,464,000元)。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分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賬面總值		2023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1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5,499		3,977	
		虧損	信貸減值	1,263	6,762	1,048	5,025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	22	正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22,102		2,002,77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部門款項 (附註(2))	21	正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899		103,19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2))	38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5,931		57,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1)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集體基準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應收學生賬款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體現為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學生組成。下表為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基於集體基準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學生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365日	—	5,499	—
於2023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365日	—	3,977	—

估計平均虧損率乃按應收學生賬款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分組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集體基準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1)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學生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	438	438
於2022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貸減值	—	—	—
— 撇銷	—	(438)	(438)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8	1,048
— 撇銷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048	1,048
於2023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貸減值	—	—	—
— 撇銷	—	(1,048)	(1,048)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63	1,263
— 撇銷	—	—	—
於2024年8月31日	—	1,263	1,263

在有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應收賬款。遭撇銷的應收賬款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 (2) 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部門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在確定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機構授予的高信貸等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虧損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釐定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經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考慮到與付款相關的歷史違約率持續較低，本集團認為該等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265,17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需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064	—	—	—	—	—	335,064	335,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84	—	—	—	—	—	2,784	2,7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7	449	21,058	104,394	6,516	38,174	20,825	191,416	183,100
— 可變利率	3.9	35,447	17,003	301,125	308,534	905,517	66,824	1,634,450	1,489,105
應付股東貸款	5.3	—	—	36,471	—	—	—	36,471	36,471
應付股息	—	—	—	100,032	—	—	—	100,032	100,032
租賃負債	4.0	333	685	1,896	1,165	1,808	3,000	8,887	7,272
於2024年8月31日		<u>374,077</u>	<u>38,746</u>	<u>543,918</u>	<u>316,215</u>	<u>945,499</u>	<u>90,649</u>	<u>2,309,104</u>	<u>2,153,82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6,376	—	—	—	—	—	386,376	386,3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8	—	—	—	—	—	2,638	2,6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5	688	17,924	171,714	36,257	75,378	20,825	322,786	302,910
— 可變利率	4.2	20,351	13,136	304,424	346,418	990,814	58,157	1,733,300	1,512,605
租賃負債	5.7	599	1,216	4,675	2,598	1,800	3,600	14,488	12,728
於2023年8月31日		<u>410,652</u>	<u>32,276</u>	<u>480,813</u>	<u>385,273</u>	<u>1,067,992</u>	<u>82,582</u>	<u>2,459,588</u>	<u>2,217,257</u>

34. 金融工具 (續)**(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i)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中。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 213,707,000元 (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 12,422,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每年1.2%至2.97%(2023年:2.17%至2.46%)的估計回報率進行估計,並按該年度的折現率1.79%(2023年:2.36%)進行貼現	估計回報率及貼現率

如果估計回報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5,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66,000元)。

如果貼現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40,048
添置	1,591,131
贖回	(1,722,842)
公允價值變動	<u>4,085</u>
於2023年8月31日	12,422
添置	1,326,583
贖回	(1,126,563)
公允價值變動	<u>1,265</u>
於2024年8月31日	<u>213,707</u>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5.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300,823	286,530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	18,730	1,662,785	—	—	1,681,515
融資現金流量	(59,168)	(8,729)	141,508	(81,706)	—	(8,095)
已宣派股息	(141,372)	—	—	—	—	(141,372)
以股代息(附註13)	200,540	—	—	—	—	200,540
已訂立新租約	—	5,098	—	—	—	5,098
提前終止租賃	—	(4,285)	—	—	—	(4,285)
利息開支	—	758	—	86,405	—	87,163
外匯換算	—	1,156	11,222	—	—	12,378
	—	12,728	1,815,515	4,699	—	1,832,942
於2023年8月31日	—	12,728	1,815,515	4,699	—	1,832,942
融資現金流量	(92,193)	(7,203)	(142,330)	(83,899)	36,471	(289,154)
已宣派股息	193,293	—	—	—	—	193,293
以股代息(附註13)	(1,068)	—	—	—	—	(1,068)
已訂立新租約	—	498	—	—	—	498
利息開支	—	535	—	79,200	—	79,735
外匯換算	—	714	(980)	—	—	(266)
	—	7,272	1,672,205	—	36,471	1,815,980
於2024年8月31日	100,032	7,272	1,672,205	—	36,471	1,815,980

附註： 現金流量指(i)新增和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已付的利息；及(ii)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70,03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77,748,000元）以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為擔保，而銀行借款人民幣493,436,000元以若干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0,416,000元作為擔保（2023年：銀行借款人民幣137,307,000元以存款人民幣14,500,000元作為擔保）。

38.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廖先生及陳女士控制的實體）款項為人民幣2,7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638,000元），主要來自應付該等關聯方賬齡為0至90日的酒店服務及車輛相關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股東貸款乃來自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BVI Holdco，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一年。

38. 關聯方披露 (續)**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環球移動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 控制的實體	支付租賃負債	1,236	1,1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	114
		已付管理費開支	25	—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廖先生和陳女士 控制的實體	支付租賃負債	857	7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	79
		已付管理費開支	5	—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 控制的實體	已付酒店服務開支	1,461	1,521
		支付租賃負債	1,310	3,4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6	253
		已付管理費開支	—	468
		已收管理費收入	8	—
		已付旅行社費用	390	—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 控制的實體	已收管理費收入	—	13
		已付旅行社費用	845	269
廣州市華商外語實驗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廖先生控制的實體	管理費收入	—	1,209
廣州市七彩澳遊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廖先生控制的實體	已付管理費	—	9
四川師範大學	廖先生控制的實體	已付管理費開支	289	—
		已收管理費收入	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281	7,616
退休福利	63	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03	1,970
	13,847	9,6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定。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廣州智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智衛教育」)	2015年12月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發展	2003年12月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投資
華商學院	2006年5月30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6月25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澳洲中滙學院 (前稱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2017年2月8日 澳大利亞	2,610,000澳元	2,610,000澳元	100%	100%	於澳洲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4年6月26日 澳大利亞	1,8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00%	100%	於澳洲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東方聯發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輝(中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昊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及軟件零售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及景觀服務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採購學校物資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及語言培訓服務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v)	2012年6月6日 中國(附註i)	—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房產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新疆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及IT諮詢服務
新疆卓藝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Huashang Education Co., Ltd.	2020年1月24日 英國	1英鎊	1英鎊	100%	100%	不活躍
Huashang Education Pte. Ltd.	2019年11月21日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加坡中滙學院	2019年12月26日 新加坡	792,000新加坡元	592,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
大灣區商學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肇慶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華商(深圳)科技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南寧市卓文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南寧卓文教育」)	2020年8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四川新概念教育	2002年8月2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51%	51%	投資控股
四川城市職業學院	2008年7月2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提供職業教育
四川城市技師學院	2018年5月22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51%	51%	提供技術教育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育德」)	2015年7月7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提供物業管理及景觀服務
中滙智慧雲教育(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90%	提供技術教育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卓創教育」)	2016年3月22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太陽城實業」)	2007年5月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附註iii)	2007年9月1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廣州醫美學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不活躍
廣州中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元	75%	75%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大灣區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香港	零	零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廣州市華商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商業服務業
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商業服務業
廣州華嘉建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規劃及設計管理
廣州市毅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物業管理
廣州市昊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網上食品銷售
廣西青創雲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青創」)	2020年4月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2,100,000元	—	100%	—	資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資企業。
- (ii) 此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公司為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取消註冊。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利潤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概念集團 個別非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92,488	102,154	784,088	693,632
						(1,838)	(757)
						782,250	692,875

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四川新概念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9,806	372,695
非流動資產	2,163,927	2,146,579
流動負債	(665,319)	(818,578)
非流動負債	(288,236)	(285,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6,090	721,945
四川新概念非控股權益	784,088	693,63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3,916	507,046
開支	(395,166)	(296,643)
年內利潤	188,750	210,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6,262	108,2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2,488	102,1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0,406	429,3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1,138)	(286,4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1,965)	3,25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697)	146,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52,164</u>	<u>1,072,877</u>
	<u>1,052,171</u>	<u>1,072,88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1,613</u>	<u>128,949</u>
	<u>102,230</u>	<u>128,9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4	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261	3,588
應付股東貸款	36,471	—
銀行借款	184,725	153,326
應付股息	<u>100,032</u>	<u>—</u>
	<u>433,693</u>	<u>157,398</u>
流動負債淨值	<u>331,463</u>	<u>28,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0,708</u>	<u>1,044,4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30,442
	—	<u>130,442</u>
	<u>720,708</u>	<u>913,99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78,416	78,347
儲備	<u>642,292</u>	<u>835,646</u>
	<u>720,708</u>	<u>913,993</u>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股份 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882,928	(34,556)	6,712	14,732	—	36,740	906,55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897)	(13,8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59,168)	—	—	—	—	—	(59,168)
已沒收購股權	—	—	—	(105)	—	10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	—	—	(3)	—	—	7
發行股份	(4,151)	—	—	—	—	—	(4,151)
已歸屬股份獎勵	—	5,766	(5,510)	—	—	(256)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635)	—	—	63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545	3,754	—	—	6,299
於2023年8月31日	819,619	(28,790)	3,112	18,378	—	23,327	835,64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247)	(5,247)
現金股息	(92,193)	—	—	—	—	—	(92,193)
已宣派股息	(100,032)	—	—	—	—	—	(100,032)
已沒收購股權	—	—	—	(1,544)	—	1,544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426	—	—	(346)	—	—	1,080
發行股份	(33)	—	—	—	—	—	(33)
已歸屬股份獎勵	—	2,224	(2,892)	—	—	668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843)	—	—	843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53	415	—	—	3,468
轉移	—	—	—	—	(397)	—	(397)
於2024年8月31日	628,787	(26,566)	2,430	16,903	(397)	21,135	642,292

41.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並無對先前呈報業績及權益產生影響，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